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60號

聲 請 人 陳龍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典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7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522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